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4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05 亿元，同比下降 13.5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9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3,725.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5,263.09 万元。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一）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近 3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营业收入	206,257.62	104,657.62	90,497.46
其中：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87,380.15	69,128.13	83,639.44
生铁	108,902.78	28,726.48	
军工产品系列	3,042.79	4,101.45	3,203.50
其他业务	6,931.89	2,701.56	3,654.5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526.06	197.18	1,097.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金额	205,731.56	104,460.44	89,399.80

林州重机始创于 1982 年，1987 年开始生产煤矿配件，2004 年开始生产煤矿整机产品——液压支架，2007 年开始生产刮板输送机等煤矿运输设备，2009 年开始生产采煤机产品，2010 年开始生产掘进机产品，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掘进机、煤矿综合服务等。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为液压支架、刮板机、掘进机及采煤机、军工产品、煤矿综合服务、铸锻件、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费、销售材料及担保费收入等。本年度共确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097.66 万元，其中：经营租赁收入 7.62 万元，认定依据为房屋租赁无长期业务开展计划；销售材料收入 804.71 万元，认定依据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林州重机配件及材料销售收入中非自产加工、外采转售所产生的收入可能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其他收入 285.33 万元，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其他业务收入 125.46 万元、担保收入 83.58 万元、水电费及报废品销售收入等 76.29 万元，认定依据为非可持续性收入。

公司拥有 2,800 台（套）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其中德国进口霍夫勒磨齿机、德国 DMG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镗床、数控深孔镗床等国内外最先进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 100 余台。公司拥有具备生产煤矿综采成套设备的标准化厂房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拥有专利、安标百余项，涵盖成套煤机产品的安标。设有技术研究院，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未来五年，公司将充分抓住煤机行业新的发展机遇，继续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为愿景，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品牌、客户和管理服务等优势，做大做强煤机及其相关主业。同时，将沿着“面向海空天、瞄准高精尖、协同发展、优势突出”的发展思路，通过与科研院所共同研究开发等途径，加快布局，将军工装备制造业务打造成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实现煤机业务和军工业务的“双轮驱动”。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业务是在传承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近几年业务量比较稳定，预计未来 3-5 年不会有大的变化，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二）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如是，说明合并日前该子公司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三）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产品为煤矿专用综采设备，主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定合同后再组织生产。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2015 年、2016 年为最近一轮周期的最低点，2016 年底、2017 年初开始出现复苏，2018 年、2019 年到达高点，2020 年度有所回落，目前处于相对稳定期。

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表：

年份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煤机业务（亿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2015	郑煤机	45.11	35.54	26.97	24.12%	8.84%	4.76%	-1.80%
	山东矿机	10.76	5.94	5.24	11.81%	9.65%	7.97%	3.89%
	林州重机	12.33	2.51	2.23	11.49%	10.42%	4.66%	6.53%
2016	郑煤机	36.29	27.41	19.69	28.16%	10.59%	5.18%	-2.79%
	山东矿机	8.57	3.83	3.11	18.69%	10.65%	6.24%	2.94%
	林州重机	14.51	0.61	0.34	43.48%	8.36%	3.70%	6.33%
2017	郑煤机	75.48	36.59	27.63	24.50%	11.64%	5.34%	1.79%
	山东矿机	13.82	7.46	5.63	24.51%	4.26%	5.78%	0.88%
	林州重机	16.52	6.66	4.98	25.23%	5.98%	2.65%	6.31%
2018	郑煤机	260.12	61.70	42.05	31.85%	4.69%	3.94%	0.87%
	山东矿机	18.74	10.71	8.21	23.40%	3.61%	5.91%	0.23%
	林州重机	20.63	6.58	4.74	28.01%	5.55%	3.32%	7.93%
2019	郑煤机	257.21	73.89	46.37	37.24%	4.16%	3.94%	0.57%
	山东矿机	21.78	14.91	10.32	30.78%	3.07%	6.33%	0.27%
	林州重机	10.47	5.74	5.26	8.33%	30.06%	3.84%	9.71%
2020	郑煤机	265.09	109.19	66.96	38.68%	7.74%	4.19%	1.39%
	山东矿机	20.90	13.99	10.11	27.72%	4.64%	3.64%	0.27%
	林州重机	9.05	6.93	5.81	16.09%	10.82%	1.19%	17.37%
年度平均值（毛利率）	郑煤机	939.29	344.32	229.67	33.30%	6.39%	4.21%	0.74%
	山东矿机	94.57	56.84	42.62	25.02%	5.13%	5.75%	1.00%
	林州重机	83.50	29.03	23.36	19.53%	10.48%	3.28%	8.37%
平均值（不含本公司，毛利率）	郑煤机	939.29	344.32	229.67	32.13%			
	山东矿机	94.57	56.84	42.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连续 6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3 个，一是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二是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三是财务费用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收入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 6 年煤机业务收入中 2016 年最低，2017 年开始好转，2019 年、2020 年达到最高峰；公司的煤机业务收入同样是 2016 年最低，2017 年开始向好，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年度基本持平，与同行业的上升趋势出现分离，主要原因是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

毛利率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 6 年煤机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3.3%、25.02%，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32.13%，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19.53%，比行业平均低 12.6%。原因主要是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率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财务费用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 6 年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6.95 亿元、0.95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0.74%、1 %；公司 6 年财务费用合计为 6.99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 8.37%，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率较高，收入总额与负债总额不匹配。

2021 年度，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下：

第一，集中精力抓增收

1、集中全公司资源增加主营煤机产品产量，扩大销售收入。做到：订单有储备、材料有保障、生产按计划、交货要及时。

2、做强做大军工业务。公司军工业务经过 3 年多的积累，今年有较大突破，公司以此为契机，严把质量关，盯紧交货期，在军工行业树立标杆，做大做强军工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全力以赴降成本

1、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降低直接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

2、加强费用管理，降低招待、办公、差旅、车辆等费用。

3、对管理人员进行优化，重新进行定岗定编，开展全员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率，综合降低人工成本。

4、将闲置、无效、低效资产剥离，减少折旧等固定费用。

第三，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除市场营销部外，公司还安排清欠办、法务部共同参与应收款项回收。对于长期没有回款且已无后续合作的客户，由法务部通过诉讼解决，清欠办负责落实执行；对于可能有后续合作，但回款不及时的客户，由法务部出具催款函；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在保证客户关系的情况下争取按时回款或提前回款。

第四，降低财务费用

2021 年度，公司拟通过协商、申请政府协调等方式，降低安阳商都农商行、林州农商行两家银行的贷款利率，降幅不低于 20%。

（四）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中第（二）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虽然公司存在部分账户被冻结，但公司已被冻结金额合计 825.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金额的 1.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已披露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报，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中第（六）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中第（1）条“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的情形；但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针对“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收入和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持续时间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逐项判断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

3、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合同，了解交易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复核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合同内容、交易方式及收付款方式与以前年度类似合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包含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内容；

4、获取并检查合同内容与数量、发货出库单、发货时交付三方物流公司的运单（有客户到货签字）、客户验收单以确认合同内容与具体交易内容一致。

5、我们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通过检查工商信息、电话拜访等方式，以分析采购行为是否与其经营内容和规模相符，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

6、按产品类别对各年度、本审计年度各月度的收入权重、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7、结合应收账款对本期的主要营业收入项目实施函证程序。

（二）针对“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获取并检查的被审计单位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纪要、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并记录本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3、我们通过工商信息网站等了解本年度工商登记是否与我们了解的合并范围相一致。

4、我们进行了治理层、管理层访谈并获得相关声明。

（三）针对“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在计划阶段和完成阶段均实施了分析程序，包括趋势分析及同行业对比分析并分析重要差异原因。

2、我们走访生产线，结合生产流程执行观察、检查、询问程序，以验证差异原因。

3、获取企业的经营预算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分析其可实现性。

4、检查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并针对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执行询问及检查程序。

5、与治理层、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检查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本年度被审计单位共确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097.66 万元，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在回复意见里关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的认定，充分考虑了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被审计单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基础上认定的；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89,399.80 万元，为液压支架、刮板机、掘进机及采煤机、军工产品、煤矿综合服务、铸锻件、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各类业务均为连续业务、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管理层计划未来持续开展，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1、会计师认为林州重机连续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1）国家产业政策深度调控导致煤炭开采行业、煤矿机械制造行业出现周期性低谷阶段，现阶段处于全面上升期；（2）林州重机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3）承担过高的财务成本。2、林州重机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导致开工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四）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林州重机不存在规则所述（一）、（三）、（四）、（七）项情形。由于诉讼事项，林州重机存在规则所述：“（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由于保留意见事项（一）所述实质性的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不确定林州重机是否存在规则所述：“（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林州重机存在规则所述：“（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林州重机不存在规则所述（一）（二）（三）（四）（五）项情形；

依据会计师对于《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理解，林州重机适用于通知所述：“（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的情形。

二、审计报告显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提及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你公司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园华盛”）提供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 36,975.37 万元涉及的损失及追偿金额。

上述与梅园华盛相关的预计负债事项亦是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两项基础之一，我所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中重点关注了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年审会计师就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年审会计师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回复中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一）说明对梅园华盛计提的预计负债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并说明判断的理由和依据；

会计师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日前诉讼及和解、代偿事项进展，梅园华盛担保事项未发生进一步损失；连带责任预计可获得的损失补偿不满足或有资产确认条件，未来在没有得到实际补偿的情况下确认或有资产的可能性存在较高不确定性，梅园华盛担保事项 2020 年度仅涉及预计负债单个科目期末余额 369,753,705.34 元，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未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2021 年 3 月 9 日）：“三、广泛性：（一）准则规定：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三）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及文件中相关案例，我们审慎评价梅园华盛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程度、不符合指引及其案例中关于广泛性的要求，因此，我们发表预计负债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仍存在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二）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及范围在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判断依据，如是，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形；

会计师回复：

2020 年 4 月 3 日，林州重机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新 01 执 61 号]，申请执行人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金租公司”），申请执行金额 369,753,705.34 元，2019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预计负债 369,753,705.34 元，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69,753,705.34 元，基于当年度重大损失程度以及对企业的偿债能力、诉讼事项可能存在潜在的进一步恶化等考虑，无法判断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及公司相关财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且考虑当年度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协同影响，认为该事项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连同立案调查事项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查阅了相关诉讼资料、企业往来函件，长城金租公司并未主张更大规模的债务追偿诉讼及更进一步的强制执行措施，且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城金租公司与林州重机公司达成《债务代偿意向书》，双方达成的：“代偿金额意向为 2-3.7 亿元，方式为林州重机可以用现金或长城金租认可的其他资产向长城金租或购买长城金租债权的第三方进行代偿；”基于预计负债事项仅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单个科目仍存在重大影响，对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未产生影响，且诉讼事项于审计报告日前未发生进一步恶化，2019 年度立案调查事项 2020 年度也已结案，会计师虽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准确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准确金额，但该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仅产生重大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说明就同一事项会计师形成不同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度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2019 年度存在另一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梅园华盛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也存在可能处罚的情况，上述事项如果发生对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都产生重大影响；且当时存在可能进一步恶化的考虑，无法判断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及公司相关财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两个事项协同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了重大且广泛的影响。2020 年度梅园华盛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仅对资产负债表单个科目产生影响；审计报告日前依据诉讼及和解、代偿事项进展，未发生进一步损失；未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已经结案。基于同一事项对各年度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程度、事项本身的发展进程、与其他事项的协同影响、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分析以及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的进一步恶化可能性，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表达了不同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对林州重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是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三、审计报告显示，由于你公司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义务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其中包括银行存款 27,54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2021 年 1 月 1 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 34,522.96 万元，合计 62,064.96 万元。审计报告日前你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9.20%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 13,000 万元。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款项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此外，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9.26 亿元，其中 7.98 亿元系一年以内形成的往来款。

请你公司：

（一）列表说明母公司财务报表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对手方名称、形成原因或具体情形、金额明细；

回复：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或具体情形
1	全资子公司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55,129,397.81	1 年以内	2020 年	受托支付及往来
2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27,011,816.42	1 年以内		往来款
3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176,250,917.04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139,260,923.59	1 年以内	2020 年 7-12 月	受托支付
5	兴仁县国保煤矿		128,786,689.32	1-2 年	2019 年 12 月	担保款
	合计		926,439,744.18			

（二）说明大额银行存款 27,542 万元在资产负债表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入并在下一报告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转出的原因，转入和转出的对手方名称，进而说明财务报表列示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

回复：

此次变动的款项为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是贷款续做时的受托支付业务，因业务发生后未及时收回，暂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2020 年底，公司多次向债务人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催收。经过多种方法反复沟通，迫于催收压力，债务人提出分两步走解决问题：第一步，过渡阶段，2020 年底筹集临时资金暂时归还一部分，2021 年 1 月份将上述款项退回以加快其筹集长期资金归还公司，于 2020 年底收到 27,542 万元，并于 2021 年 1 月份退回；第二步，债务人在 2021 年 6 月底前筹措长期资金一次性彻底解决。截至回询函回复日，经与债务人反复确认，一部分款项将于 2021 年 6 月底归还公司，剩余部分款项将于 2021 年 7 月中旬左右归还公司（还款计划如下表）。根据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财务报表列示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没有发现不相符情况。

序号	债务人	金额（元）	承诺还款日
1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1 年 6 月底、7 月中旬
2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48,500,000.00	2021 年 7 月中旬
3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 年 7 月中旬
4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132,920,000.00	2021 年 7 月中旬
	合计	275,420,000.00	

（三）说明年审会计师所称对银行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具体情形和金额明细、占用方名称或姓名、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

1、上述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方名称、金额明细等具体情形如下表：

序号	占用方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形成原因
		发生时间	余额（万元）	发生时间	贷款银行	发生额（万元）	余额（万元）	
1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2,653.19	2020 年 1 月	林州农商	5,495.00	4,400.00	受托支付
				2020 年 4 月	焦作中旅	7,500.00		
				2020 年 6 月	焦作中旅	5,499.60		
2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543.52	2020 年 1 月	招商银行	5,000.00	5,000.00	
				2020 年 7 月	招商银行	5,000.00		
3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10 月	21,406.01	2020 年 1 月	华夏银行	8,000.00	18,818.87	
				2020 年 2 月	建设银行	1,000.00		
				2020 年 3 月	浦发银行	2,000.00		
				2020 年 3 月	浦发银行	4,500.00		
				2020 年 3 月	浦发银行	2,500.00		
				2020 年 6 月	兴业银行	5,000.00		
				2020 年 7 月	浦发银行	6,200.00		
				2020 年 7 月	浦发银行	5,000.00		
				2020 年 9 月	浦发银行	3,000.00		
				2020 年 10 月	郑州银行	1,100.00		
				2020 年 11 月	郑州银行	1,150.00		
				2020 年 12 月	浦发银行	800.00		
	合 计		37,602.72			-	28,218.87	

（1）公司合并报表中银行存款科目中存在的资金被债务人使用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具体情形	形成时间	使用资金金额（元）
1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受托支付业务形成	2020 年 1 月、4 月、6 月	44,000,000.00
2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7 月	48,500,000.00
3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3 月、6 月-7 月、9 月-12 月	50,000,000.00
4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12 月	132,920,000.00
	合计			275,420,000.00

（2）公司合并报表中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存在的资金被债务人使用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具体情形	形成时间	使用资金金额（元）
1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受托支付业务形成	2020 年 1 月、7 月	1,500,000.00
2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3 月、6 月-7 月、9 月-12 月	138,188,682.37
3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12 月	205,540,923.59
	合计			345,229,605.96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认真核查：

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 5%以上股东与上述债务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长旺	500	100%

董监高任职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长旺
监事	石向东

（2）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秦红霞	500	100%

董监高任职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秦红霞
监事	石向东

对外投资情况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注：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已辞去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所有职务，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军静	500	100%

董监高任职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军静
监事	程鹏

（4）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林飞	4,000	100%

董监高任职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林飞
监事	路雨霏

由上述列表的基本情况列示中得知，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 5%以上股东未持有上述债务人的股权，也未在上述债务人的单位任职，因此，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 5%以上股东与上述债务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说明你公司就大额其他应收款和资金占用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收进展，你公司就前述各笔资金占用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并说明判断理由和依据。

回复：

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元）	说明
1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205,540,923.59	1 年以内	5.00%	10,277,046.18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138,188,682.37	1 年以内	5.00%	6,909,434.1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5.00%	75,000.0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	兴仁县国保煤矿	128,786,689.32	1-2 年	100.00%	122,786,689.32	担保款，涉诉
5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45,526,993.67	1-2 年	100.00%	45,526,993.67	担保款，涉诉
6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	25,024,500.00	1-2 年	100.00%	25,024,500.00	担保代偿及借款
7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30,847,891.32	3 年以上	100.00%	30,847,891.32	按账龄 3 年以上全额计提
8	灵石县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18,846,308.00	3 年以上	100.00%	18,846,308.00	2018 年全额计提减值，预付账款，委托对方修建电站；后双方协议，因此 2018 年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345,229,605.96			260,293,862.61	

1、上表第 8 项，根据账龄，公司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减值。目前未形成解决方案。

2、上表第 7 项，根据账龄，公司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目前未形成解决方案。

3、上表第 4-6 项，因为涉诉等原因，公司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经过起诉，最新回收进展为：

（1）上表第 4 项，公司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诉讼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20）京 02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胜诉，判决内容为：一是兴仁县国保煤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林州重机回购款 128,670,574.05 元及前述款项的资金占用损失（128,670,574.0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回购款 128,670,574.05 元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标准计算）；二是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三是陈启石在 70,400,000 元范围内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启石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四是驳回林州重机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 G66 版刊登判决内容公告送达判决书，其中公告期 60 日，上诉期 15 日，按照公告期限判决书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17 日生效，判决书生效之后即可申请执行。2021 年 4 月 17 日之后，法务部门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主审人员多次进行电话联系，确认判决书生效事宜和后续执行事宜。但案件主审人员电话告知，现因国保煤矿方对判决书送达方式及上诉期限等问题提出异议，因案件标的额较大，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相关上述问题作出请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21 京民申 3702 号），上述案件将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再次审理。

（2）上表第 5 项，公司对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根据（2020）豫 05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要求一是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林州重机租赁租金债权 45,526,993.67 元及违约金（以 45,526,993.67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11.97%计算）；二是王乃荣对上述租赁租金债权及逾期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上表第 6 项，关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欠款，自 2020 年初即由专职负责清收欠款的部门——清欠办牵头，会同计划财务部、证券部、办公室对该笔欠款千方百计、